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8 号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债券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8 日和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发行及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董事会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债券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计划分期发行，首期基础发行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可附超额配售权。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推广，医疗器械生产设备的采购及升级改造，以及员工工资发放和缴纳相关税费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